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ICT 学院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ICT 学院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服
务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ICT 学院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委托方(甲方)：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ICT 学院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自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项光亚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自由路 2 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铜江大道 28 号

负责人：郑光华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铜江大道 28 号

合同签订地：铜仁市碧江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ICT 学院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项目”）进行 ICT 学院设备采购及安装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 ICT 学院基础建设服务，并协助学校完成申请 Pearson VUE 认证考点。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人才培养中心服务、网络实训中心服务、物联网实训中心服务、人工智能实训中心服务、5G 超仿真系统服务、产教融合实训云平台服务、师资培养及认证培训服务（详见附件 3：服务清单）。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及远程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2.2 技术服务期限：五年。

2.3 技术服务进度：在合同生效后即派项目实施人员到达现场，开展具体工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每阶段目标和每阶段实施周期，按时完成，并保证项目质量。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三年质保期（从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为质保期）。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在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装修、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实施完成后转入3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结束后转入正式运维阶段。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无。

3.2 提供工作条件：出入校园、开关门等。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施工时现场沟通为准。

3.4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现场。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金额（含税包干价）：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圆整（¥18,000,000.00）。

4.2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向乙方预付设备款人民币叁佰万圆整（¥3000000.00）；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第八条全部文件后，且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含预付款叁佰万元3000000.00元），留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4.3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银行地址：贵州省铜仁市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账号：24080601090221057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04295500486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铜江大道28号

电话：08568123321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5.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5.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5.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5.9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5.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5.12 其他 无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乙方应当签署并履行附件一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乙方应当对其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作业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当签署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及验请：现场及远程技术服务，

乙方按所购服务设备安装实施完成后，方可书面提出验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合同内容（含附件）、招标文件内容及设计图进行验收，如投标文件产品响应存在负偏离，以招标文件产品参数为准。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一）系统检测：在验收前，系统应进行自检或第三方检测。系统自检由乙方负责进行，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二）系统培训：验收前 10 天内，乙方必须完成甲方要求的相关系统操作培训工作；

（三）验收材料：验收前，乙方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与质保书；

（2）产品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

（3）系统操作手册；

（4）系统维护手册；

（5）变更确认资料；

（6）其他技术服务所需的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系统验收申请报告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组织验收的决定。如不回复，视为同意启动验收工作；如不批准，应予书面回复说明理由；如批准验收，甲方应在验收决定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申请时间决定，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第三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9.3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十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如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個人情報の，应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10.1 个人信息种类：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期限为：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方式为：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0.2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乙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0.3 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或合同目的已经实现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个人信息和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原件和备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个人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10.4 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0.5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0.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

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0.7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1.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第十二条 培训和指导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免费技术指导和培训。

12.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完成。

12.2 地点和方式：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校内，现场结合远程。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3.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当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3.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3.5 如乙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何邦财(15685646668)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罗颖(1898465888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5.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 “不可抗力”：按照《民法典》规定。

第十八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1 技术背景资料： 有 。

18.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有 。

18.3 技术评价报告： 有 。

18.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有 。

18.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有 。

18.6 其他： 有利项目实施的资料（含制度）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9.1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9.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9.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9.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9.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9.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9.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9.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9.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9.8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 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 附件三：服务清单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负责人：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